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975,900.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29,988,179.69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341,827.30元。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回报资金需求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5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79,988,361.9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林电气	6030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杨志浩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电话	0311-85231911	0311-85231911
传真	0311-85231087	0311-85231087
电子信箱	603050zqb@kechina.com	603050zqb@ke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电力行业在“双碳”战略目标纵深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的宏观背景下,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结构性跃迁,绿色化、智能化、市场化转型进入攻坚期与深水区。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调整与国内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共同驱动智能电网、新能源并网消纳、储能技术、综合能源服务等关键领域迎来系统性重构与价值重塑的重大机遇,行业竞争范式正从规模扩张转向以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和全球化运营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一)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2025年,我国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里程碑式突破,供给结构发生历史性逆转。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到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从产业结构看,第一、第二产业用电量保持较为增长,增速分别为9.0%和3.2%,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在电动汽车普及带动下同比高速增长48.8%,成为拉动用电增长的重要引擎。更为关键的是,电力生产结构实现了根本性转变: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3.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超六成(61.7%),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达到18.4亿千瓦,占比47.3%,历史性超越火电成为装机主体。全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合计4.4亿千瓦,占新增总装机比重超过八成(80.2%),其新增发电量已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的97.1%,标志着新能源已从补充能源全面转向电力增量能源主体供应力量。然而,装机高速扩张与系统调节能力建设不匹配的矛盾日益凸显,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降至3119小时,青海、西藏、新疆、甘肃四地光伏利用率首次跌破90%,系统性弃纳压力正从局部向全国范围扩散,倒逼电网投资、储能配置与市场机制加速完善。

(二)智能电网行业情况

2025年,智能电网建设迎来国家顶层设计的强力驱动下,进入以“主配微协同”和“数字化赋能”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年末,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初步建成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为电网系统性升级划定了清晰路线图。2026年1月,国家电网明确“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到4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40%,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设重点聚焦:初步建成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农村、边远地区配网提设,探索未来城保供电、离网型微电网模式;实施“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等。智能电网正从传统的电力输送网络,演进为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支撑电力市场稳定运行的智慧融合平台。

(三)新能源行业情况

2025年,以光伏、储能、充电桩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在规模扩张与技术迭代的双轮驱动下,步入“超越、转型与整合”并行的新周期。光伏领域全年新增装机达315吉瓦(315亿千瓦),累计装机突破1亿千瓦,但增速呈现结构性分化,分布式光伏因政策调整存在观望情绪,大型基地成为主要增量。储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稳定器”迎来爆发式增长,截至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突破136亿千瓦,较2024年底增长94%,其中1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化项目占比达72%,平均储能时长增至2.58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提升至1196小时,独立储能商业模式逐步清晰。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全国累计建成充电桩超1000万台,车桩比优化至2.5:1,大功率超充、车网互动(V2G)等新模式加速示范应用。然而,产业在高速发展中也面临深刻挑战:技术层面,钠软矿、固态电池等下一代技术路线尚处实验阶段,但大规模商业化尚需时日;市场层面,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带来收益不确定性,部分地区弃风弃光现象加剧;产业链层面,前段性产能过剩与利润重塑压力显现,行业洗牌加速。新能源产业正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与技术驱动,核心竞争力在于度电成本、系统价值与全球化运营能力的综合比拼。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资产负债率(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融资、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拟对母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6年度拟担保金额(亿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	60.02%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403,319,193元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烟烟脱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储能设备及系统、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00,757,850.80元,负债总额为1,441,014,847.08元,所有者权益为959,743,012.72元,营业收入为1,236,365,002.82元,净利润为94,637,867.9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1%。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975,900.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29,988,179.6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4,341,827.30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5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共派发现金红利79,988,361.9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的需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预计数)	2024年度(实施数)	2023年度(实施数)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998,361.93	54,502,593.60	90,837,65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975,900.75	177,840,384.26	299,084,858.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4,341,82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5,338,61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967,04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5,338,61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9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中小股东长期和即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于芝涛	董事长	/
贾少谦	董事	/
史文钺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离任)	256.56
秘明	董事	/
王永	董事、总经理	166.92
钟鹏滨	独立董事	18.00
王凡林	独立董事	18.00
刘欢	独立董事	18.00
张俊强	职工董事	88.78
陈贺	副总经理	132.07
张长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6.21
邱士炳	副总经理	104.58
张建军	董事会秘书	72.50
陈维强	董事长(离任)	/
合计	/	981.6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整(含税)/年/人。

(2)董事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履行工作职责所承担的责任、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并将ESG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形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驱动的薪酬激励。

(4)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经考核后发放。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2026年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对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全面深化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客户类型、积极推进精益管理,快速提升运营效率,聚焦于智能电网、新能源与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18.27元,同比增长7.05%;实现净利润2,58.7元,同比增长42.98%。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态势。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优化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取得初步成效,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科技投入和技术研发,指引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优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巩固研发团队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研发力量的合作,缩短研发周期,共同推进重点研发项目进程,致力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三、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一系列配套治理制度和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高质量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顺利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4次,董事会8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履职方面,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机制,提升决策、执行、监督三大核心职能,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薪酬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确保经营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一致。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的专题培训共计13场,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专题培训与合规宣讲同步,推动治理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不断从内部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维度全面发力,提高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多种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投资价值。

七、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二楼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证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提交股东(会)证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信永中和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畅和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目前之后皆实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金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水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水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夏海东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田田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收费标准与2025年度收费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审议了相关工程,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